



## 第五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 一、导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5年12月18日和20日，第五委员会第42次和4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0/SR.42和43)。

3. 为供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C.5/50/4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参看A/C.5/50/SR.42)。

## 二、决议草案A/C.5/50/L.16的审议经过

4. 在12月20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决议草案A/C.5/50/L.16。

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0/L.16(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sup>2</sup>

1. 决定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拨款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国际法庭继续活动的费用，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余款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的份额，同时同意为部队今后的预算增加相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的特别帐户；

3. 还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税额表，分摊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

---

<sup>1</sup> A/C.5/50/41。

<sup>2</sup> 参看A/C.5/50/SR.42。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37(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国际法庭1996年1月1日至3月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82 000美元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